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 099003852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南庄鄉蓬萊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，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植物，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封溪禁漁期間自即日起全面實施保護，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。
- 二、禁漁區範圍係由本縣南庄鄉南江村長崎下以上蓬萊溪（南河）、八卦力溪及其支流共約 15 公里（詳如附圖）。
- 三、封溪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植物，違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5 款之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封溪期間若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目的，而有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，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

縣長 劉政鴻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 0990038527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南庄鄉東河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，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植物，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封溪禁漁期間自即日起全面實施保護，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。
- 二、禁漁區範圍係由本縣南庄鄉東河村中興橋以上東河溪及其支流共約 80 公里（詳如附圖）。
- 三、封溪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植物，違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5 款之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封溪期間若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目的，而有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，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

縣長 劉政鴻

